

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校舍暨設備安全檢查維護辦法

一、目的：

- (一) 加強校舍及設備之管理維護，以確保師生安全。
- (二) 避免學校財物之損失。
- (三) 培養師生愛校之情操及負責之工作態度。

二、實施範圍及維護要點：

(一) 校舍建築及各項設施：

1. 設計及施工：

- (1) 校舍設計兼顧安全、經濟、美觀、衛生、創新等原則，其中以安全最為重點。
- (2) 建築設計及各項設備要避免尖銳角或突出物。
- (3) 施工中特別注意工地之安全措施。
- (4) 校園及樓梯死角裝置照明設備。

2. 管理及維護：

- (1) 遇地震、暴風、洪水等災害，應即時勘察處理。
- (2) 每天放學時，各班及專科教室由負責老師指導學生關閉門窗、電燈(含電風扇)，並由負責人員巡視全校，隨機處理，以防意外。
- (3) 校舍頂層通道門加鎖，並防止學生進入嬉戲。
- (4) 天花板、門窗、黑板、燈具、電扇等室內各項設施經常檢查，以防脫落。
- (5) 廚房、瓦斯器具及廚具要正確使用，善加保養。
- (6) 消防器材應注意使用期限，警報器隨時檢查是否有效。
- (7) 代用禮堂應經常檢查維修。

(二) 水電設備：

1. 電力設施：

- (1) 用電設備增加時，應請台電實際測試負荷量，以免用電超載。
- (2) 各科老師應配合相關課程，實施水電安全教育。
- (3) 照明設備、電風扇等要釘牢，並請各班級負責人經常檢查，以免掉落傷人。

2. 供水設施：

- (1) 定期實施水質檢驗，以維護飲水衛生。
- (2) 水塔、蓄水池每半年清洗一次，並禁止學生靠近，以防意外。
- (3) 指導學生喝水之前，注意開水之溫度，以免燙傷。
- (4) 排水系統保持通暢，所有水溝和陰井均加蓋。

(三) 鐵門設備：

1. 各處鐵門由警衛及工友負責管理。

2. 每日使用前先行檢查，如有故障，即時通知總務處請廠商檢修。

3. 每日早上七時十分開啟鐵門，放學後關閉。

4. 導護老師課間巡視校區時，應注意學生活動之情況，如有違規行為，應予糾正並通知訓導處、輔導室或級任老師予以輔導。

5. 級任老師應注意學生之常規訓練，防止違規行為發生。

(四) 體育及遊戲設備：

1. 任課老師應配合教學活動及常規訓練，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體育及遊戲器材，防止意外傷害。

2. 技巧性運動、體操或遊戲、教師不得隨意指派學童示範，以免發生危險。例如：體操的跳箱、平衡木、翻滾等動作。

3. 各項設備如有安全顧慮時，應馬上停止使用。隨即通知總務處修繕，並設置明顯標誌。

4. 機房要注意通風，並防止學生進入。

(五) 自然科及其他各科設備：

1. 自然科教師應具備專業知能，以免教學實驗過程中引發意外傷害。

2. 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種工具、教具等設備(含自然、美勞、電腦等)，

並培養成愛惜公物之習慣。

3. 化學藥品管理人員必須瞭解藥品之性質，所有藥品皆需有明顯之標示。

4. 玻璃器皿及易碎之教具，取用時應特別注意。

三、安全檢查之實施方式

(一) 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最末週星期一定時檢查及記錄，並於次日將檢查表交總務處轉呈校長核閱。

(二) 不定期檢查：

於颱風季節前後即地震災害後負責人應做不定期檢查。

(三) 緊急檢查：

發現有重大災害發生之可能時，立即處理。

四、責任區負責人員分配表

項 目	工 作 範 圍	負責人員	備 考
一、門禁	1、門禁管制，留意陌生訪客之行蹤。 2、大門、彩虹門、快樂門及各鐵門之管理。	事務組 長 總務主任	
二、校舍	1、地下室到頂樓之建築安檢。 2、相關設施之維護及安檢。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三、體育器材室 及運動設施	1、器材之管制。 2、器材之安檢。	事務組 長 體育組長	
四、教具室 自然教室	1、教具之保管及安檢。 2、化學藥品之管制。	事務組長 設備組長	
五、幼稚園	1、教室內各項設施之檢查。 2、幼兒遊戲器材之檢查。 3、寢室設施之檢查。 4、廁所設施之檢查。	事務組長 幼稚園園長	
六、水電設備	1、蓄水池、水塔之衛生。 2、飲水機檢查維護。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1、高壓電設備檢查。 2、電梯設備檢查。 3、消防器材檢查。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五、獎懲：

(一) 維護工作執行徹底，能防範危害之發生，有具體事蹟者，呈報上級敘獎。

(二) 定期檢查，工作得力者，列入年度考核。

(三) 如因人為疏忽，造成意外事件，依有關法歸議處。

(四) 各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負責督導之責；督導有方，按規獎勵；督導不周，負連帶責任。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